

司法部召开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座谈会 推进实施“法援护苗”行动

本报北京5月30日讯 记者赵婕 5月30日,司法部召开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座谈会,推进实施“法援护苗”行动,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胡卫列出席会议并讲话。

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授衔仪式在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等三校同步举行

本报讯 记者赵婕 5月30日,司法部在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同步举行人民警察授衔仪式,422名同志被授予或晋升人民警察警衔。

新乡法院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

为『中原农谷』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韦德涛

依法审结“百农307”小麦新品种独占经营权案、葛某假冒“太空688”知名大豆品种、销售伪劣种子案……近日,《法治日报》记者从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2023年以来,新乡两级法院已审结涉“中原农谷”案件60件,在知识产权领域为“中原农谷”建设提供优质司法服务与有力法治保障。

新乡中院党组书记、院长王静介绍,2022年,省委、省政府着眼粮食安全“国之大者”,种业科技自立自强,作出建设“中原农谷”的重大决策部署,省政府出台的《关于加快建设“中原农谷”种业基地的意见》明确提出,根据各地自然资源禀赋在全省布局建设其他优势农作物特色繁种制种基地,形成种业基地以育种加种子和原种生产为主、全省统筹分布式建设原种和良种生产基地的种业基地格局。

应该选择后者。要坚决向行贿、逃税、走私、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说不,不要像重视市场销售、财会内控一样重视合规建设。

希望携手相关部门把合规改革推向纵深。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需要全国工商联、有关政法机关、行政部门、专家学者形成工作合力。要共同推进合规改革尽快成为法律条文,为相关单位依法规范实施提供重要制度依据。要共同落实合规监管制度,总结监管评估中的正反案例,努力建立健全法律规制提供实践样本。

最高法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李成林主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法纪检监察组组长、最高法党组成员张荣顺,最高法党组成员罗华出席。全国工商联、司法部有关负责人及新时代民营企业法治素养提升研修班全体学员参加。最高法部门负责人和法官旁听。

最高法发布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意见 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不纵容

本报北京5月30日讯 记者张昊 今天,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发布《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共5个部分42条,分别从总体要求,加强涉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工作,推动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实质化,促进“六大保护”融合发力,加强组织保障等五个方面,对当前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犯罪防治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意见和要求。

《意见》要求,人民法院要“抓前端、治未病”,高度重视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

迎“六一”·守护未成年人

最高法发布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意见

关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善于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化解,消除可能滋生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各种消极因素。

《意见》强调,精准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准确把握和判断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充分考虑未成年人的成长经历、导致犯罪的深层次原因等,最大限度挽救涉案未成年人。

《意见》要求,刑事、民事、行政一体保

护,全面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建立“三审合一”审判机制,贯通民事、行政、刑事一体追责机制,建立线索移送机制,刑民衔接机制、公益诉讼衔接机制,充分整合审判资源,促进纠纷一次性解决,源头治理。

《意见》强调,促进“六大保护”融合发力,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人民法院通过引领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从严处理学生欺凌、妥善处理校园纠纷等促推家庭教育保护与学校保护不断落实。

最高法首次发布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 表达“侵害孩子者,必严惩不贷”鲜明态度

□ 本报记者 张昊

5月30日,在“六一”国际儿童节来临之际,最高人民法院发布5件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

“本批指导性案例涉及学生霸凌、虐待未成年人家庭成员、违法向未成年学生售酒、婚内监护权、隔代探望等问题,这些问题备受社会关注,属于涉未成年人的多发案件。”

“人民法院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的过程中,不断强化“三审合一”,做实刑事、民事、行政一体保护,同时注重民事、行政权益保护,刑事犯罪预防和惩治及公共利益维护等,为未成年人构筑全链条、全方位、立体化防护网。”

多个“首例”明确裁判规则

“本批指导性案例涵括了不少首例指导性案例。”该负责人说,“张某某诉李某、刘某监护权纠纷案”系首例婚内监护权指导性案例,“沙某某诉袁某某探望权纠纷案”系首例隔代探望的指导性案例。

“民法典未对祖父母、外祖父母的隔代探望权作出规定,如果说立法尚可以留有适度空白,司法则不得拒绝裁判。”

如何能有效防范和应对学生霸凌事件?对于社会普遍关注的这一话题,该负责人结合该案例作出回应。

“近年来,全社会共同强化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不断健全完善各项预防和处置机制,取得明显成效。

“有效防范和减少学生霸凌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应当注重综合治理,源头治理。”

“该负责人说,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及相关规定,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

“该负责人说,本批案例的效力位阶较高,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严格依据法律、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参照本批专题指导性案例,切实做好涉未成年人案件的审判工作。”

“该负责人说,本批案例的效力位阶较高,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严格依据法律、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参照本批专题指导性案例,切实做好涉未成年人案件的审判工作。”

源头预防学生霸凌发生

记者注意到,指导性案例中“江某某正当防卫案”是一件因学生霸凌而引发的正当防卫案。

履行职责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指导性案例“陈某某、刘某某故意伤害、虐待案”是一件惩处虐待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案件。

“该负责人说,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2023年审结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4.1万件61万人,同比增长28.5%。”

“可以说,对每一起侵害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人民法院通过依法严惩犯罪分子,明确表达了‘侵害孩子者,必严惩不贷’的鲜明态度。”

“审理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不仅要依法严惩犯罪分子,还要重视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帮扶救助。”

“需要指出的是,学校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月28日,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检察院在天津自然博物馆举办“检察同行,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活动,并在博物馆设立“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 近日,江西省宁都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来到辖区幼儿园,开展“快乐六一 平安‘童’行”宣讲活动。

江苏公安多措并举守护校园平安 加强协同联动治理校园欺凌

为切实为未成年学生学习生活营造良好治安环境,今年以来,江苏省公安厅加强协同联动,联合多部门打出“组合拳”,督促学校加快建立校长牵头负责的学生欺凌治理

委员会,制定完善本校欺凌防治的各项规章制度;要求依法严查欺凌行为,对于学校内部发生的学生间矛盾纠纷和打闹行为,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迅速启动调查程序,对于构成学生欺凌的行为,分类

给予教育惩戒措施,对于校外勾结欺凌学生的恶性案件,深挖彻查铲除;每年组织中小学校长、教职员工开展学生欺凌防治专题培训,公安法治副校长根据辖区学校实际情况,经常入校开展安全法治教育。